

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
使用印章 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八田與一紀念園區赤堀宅出租案」採購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，該員在開標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(包括提出之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議價、議約等)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，本廠商均予以承受。該被授權人資料、使用印章如下，經本廠商確認真實無誤，請惠予核備。

《 授 權 使 用 之 印 章 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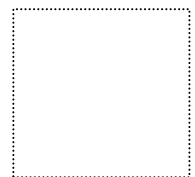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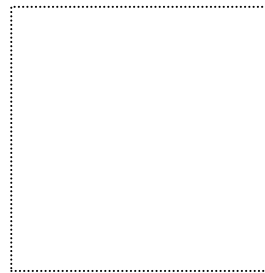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

授權人(投標廠商)

廠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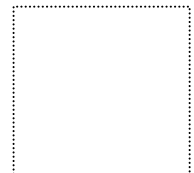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廠商電話：

廠商地址：

《 投 標 文 件 之 印 章 》

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 廠商投標文件之印章應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：

1. 攜帶廠商投標文件之印章時，應出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2. 未攜帶廠商投標文件之印章，而攜帶其他印章代替者，應出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(授權書應完整填寫，書明負責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)。

三、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(被授權人)出席開標：

1. 攜帶廠商投標文件之印章時，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。
2. 若無法攜帶廠商投標文件之印章時，而攜帶其他印章代替者，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(授權書應完整填寫，書明被授權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)。